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文件

卫滨财字（2016）42号

卫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卫滨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原镇财政所、区直各单位，：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我们制定了《卫滨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9月26日



卫滨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市财政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预算部门（单位）是绩效评价的主体。

第四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

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第五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和政府的工作目标。
- （三）预算管理制度、各类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 （四）各预算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 （五）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相关的历史标准；
- （六）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及批复；
- （七）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基本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应当以项目支出为重点，重点评价一定金额以上、

与本部门职能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的项目。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

第七条 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

-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三）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 （五）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跨年度的重大（重点）项目可根据项目或支出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

第三章 绩效目标

第九条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由预算部门（单位）在申报预算时填报。预算部门（单位）年初申报项目支出预算时，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要求报送项目支出文本，列明绩效目标，纳入年度预算；执行中申请调整预算的，应当随调整预算一并上报调整项目支出文本及注明绩效目标。对于因特殊情况、非常紧急的项目支出，经区政府批准后，财政部门可以先预拨部分资金，待上报项目支出文本后，再按规定拨付全部资金。

第十条 绩效目标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预期产出，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二) 预期效果,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三)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度;

(四) 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

(五) 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绩效指标;

(六) 其他。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 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二) 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 尽量进行定量表述, 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 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三) 合理可行。制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 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预算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符合相关要求的可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预算部门应调整、修改。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一经确定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 应当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和审核流程, 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 随同年初预算或追加预算一并批复, 作为预算部门执行和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四章 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三）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四）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五）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一）共性指标是适用于所有评价对象的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以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二）个性指标是针对预算部门（单位）或项目特点设定的，适用于不同预算部门或项目的业绩评价指标。

共性指标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个性指标由财政部门会同预算部门（单位）制定。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

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

（一）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二）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六）其他评价方法。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

评价。

第五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负责拟定绩效评价规章制度和相应的技术规范，组织、指导本级预算部门（单位）、下级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需要对本级预算部门（单位）、下级财政部门支出实施绩效评价或再评价；提出改进预算支出管理意见并督促落实。

财政预算管理科室负责制定绩效评价的有关政策，安排年度绩效评价计划，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工作。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科室负责分管单位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单位）财务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单位）绩效评价规章制度；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落实财政部门整改意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预算支出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根据需要，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实施。财政部门应当对第三方组织参与绩效评价的工作进行规范，并指导其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 （二）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 （三）确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
- （四）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五)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 (六) 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
- (七) 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 (八)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 (九)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预算部门年度绩效评价对象由预算部门(单位)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也可由财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年度工作重点等相关原则确定。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实施再评价,参照上述工作程序执行。

第六章 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五条 财政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交绩效报告,绩效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基本概况,包括预算部门(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预决算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等;
- (二) 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 (三) 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 (四) 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五) 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其原因;
- (六)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第二十六条 预算部门（单位）和财政部门共同开展绩效评价，根据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并由预算部门（单位）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基本概况；
-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预算部门（单位）应当对绩效评价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财政部门应当对预算部门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

第二十八条 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的具体格式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七章 绩效评价结果及其应用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

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可予以表扬或继续支持。

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可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当根据情况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直至取消该项财政支出。

第三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三十二条 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镇财政所、办事处及各预算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